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1)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idiliIndustry_2026AGM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idili.com.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委任代表之安排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7
2. 股東批准	7
3. 購回建議	7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8
5.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8
6. 股份價格	9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9
8. 收購守則	9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虛擬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idiliIndustry_2026AGM) (「**網上平台**」) 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讓股東可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方，便捷高效地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投票表決，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出席：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平台提供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以及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如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投票，則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登記股東可參閱以郵寄寄出的隨附函件或透過電郵發送的通知以了解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其中介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i)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委任其自身為受委代表；及(ii)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放(即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股東應預留充足的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所需程序。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並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idiliIndustry_2026AGM)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該等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可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執行董事：

鮮帆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莊顯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此外，亦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605,259,407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將為921,051,881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之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605,259,407股已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

董事會函件

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460,525,940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孫建坤先生及黃容生先生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退任董事。

6.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

董事會函件

之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公佈。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

3. 購回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為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另一間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有4,605,259,407股股份，全部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自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購回最多460,525,94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

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條件為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066	0.054
六月	0.074	0.054
七月	0.075	0.057
八月	0.075	0.062
九月	0.064	0.059
十月	0.065	0.052
十一月	0.087	0.061
十二月	0.066	0.06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64	0.059
二月	0.060	0.055
三月	0.069	0.054
四月	0.067	0.057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2	0.058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及Sanlian No.1 Ltd.擁有，其中本公司已故主席鮮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辭世)為最終控股股東)擁有1,040,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0%。倘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25.11%。

根據上文，倘若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項下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構成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則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即在攀鋼集團工作，積累了豐富的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的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亦為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其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孫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7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在鋼鐵行業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離休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鋼鐵研究總院的黨委書記兼副院長。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黃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idiliIndustry_2026AGM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建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容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任何出售或轉讓任何於庫存內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同類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或會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內之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登記股東可參閱以郵寄寄出的隨附函件或透過電郵發送的通知以了解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其中介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i)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委任其自身為受委代表；及(ii)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放(即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股東應預留充足的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所需程序。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並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5. 載有關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帆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喬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